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42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时任董事长李明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川、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伊太安：

2021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诉讼进展公告》），称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兴业）为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矿山开采机械配件、设备长期供应商。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瓦图科拉陆续从烟台兴业购买铲运机、运矿卡车及配件等，总计欠付货款约 254 万美元，烟台兴业要求公司为上述欠款提供担保。经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明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川、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伊太安审核批准，同意为瓦图科拉上述欠款的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诉讼进展公告》，“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瓦图科拉上述全部还款义务提供担保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付款担保函》签署事宜未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亦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9.11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3.4 条的规定。李明吉、李振川、伊太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3.1.5 条和本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9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在2021年5月10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8日